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农伟业”、“股份公司”、“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山西证券对华农伟业的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华农伟业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项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山西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华农伟业股份的情况。

山西证券及所属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不存在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山西证券已履行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山西证券作为公司推荐挂牌券商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2、华农伟业不存在持有、控制山西证券股份的情况。

二、尽职调查情况

山西证券推荐华农伟业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华农伟业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及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等。

项目组与华农伟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相关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山西证券推荐挂牌立项委员史琼洁、牛铭姣、孟玉婷、张冬冬、苏悦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对华农伟业项目立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以 5 票同意、0 票否决的结果通过了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提交了项目质控审核流程，质控人员乔丽、张冬冬 2023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进行了审查，质控人员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出具质控意见，项目组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回复完毕，经质控人员乔丽、张冬冬确认，同意上报内核。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山西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5 日对华农伟业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为王琳、施丹丹、赵墉一、史琼洁、牛铭姣、张冬冬、乔丽共 7 人，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其他内核人员 4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

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华农伟业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华农伟业进行了尽职调查

山西证券内核委员会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华农伟业进行了尽职调查。

2、华农伟业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华农伟业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中的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制作了《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华农伟业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公司前身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农有限”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8日。2023年6月2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为肖必祥，实际控制人为肖必祥。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由山西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华农伟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山西证券推荐华农伟业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

牌。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挂牌时进入基础层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设立、整体变更及增资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股权结构明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更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华农伟业股权明晰。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情况。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文件、承诺以及个人无违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 24 个月内上述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华农伟业合法规范经营。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

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华农伟业治理机制健全。

4、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华农伟业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华农伟业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众公司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 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设立、整体变更、历次增资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公司设立、整体变更、历次增资等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2006年6月8日，华农有限依法设立。2023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23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并于2023年6月21日取得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设立、增资、改制等行为均合法合规，且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存续期间已满两年。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华农伟业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7,000.00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华农伟业符合“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条件。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设立、整体变更、历次增资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公司股权结构明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更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华农伟业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历史沿革中发生过的增资及整体变更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或登记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的行为。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华农伟业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华农伟业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

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相关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如下情形：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华农伟业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 结论意见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情况。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文件、承诺以及个人无违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 24 个月内上述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华农伟业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3)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会不断修订和完善。

华农伟业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华农伟业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4)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资料、组织架构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相关资料，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根据公司银行流水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及相关人员均承诺随着公司管理的不断规范，将逐步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

因此，山西证券认为华农伟业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华农伟业符合“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①结论意见

公司业务明确，主要从事杂交玉米种子的选育、生产、销售服务，是农业部“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杂交玉米种子的选育、生产、销售服务。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421.49万元、29,324.24万元和3,524.83万元，占营业收入占比达到98.62%、99.89%和90.14%，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无专利，但公司已取得植物新品种权74项、品种审定与登记情况84项，所拥有生产经营活动有关资产权属清晰，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公司拥有的关

键资源要素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708.40 万元、6,266.56 万元，公司盈利良好。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2)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华农伟业是由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8 日的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依法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华农伟业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①结论意见

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②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4,527.15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099.56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华农伟业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5、公司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华农伟业已与山西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山西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华农伟业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6、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符合定位

1、结论意见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或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

(2) 除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监管的金融机构外，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或持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 20%以上（含 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所属行业为种子育苗培育活动业，所从事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未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公司属于快速成长阶段的中小企业，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华农伟业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3 条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符合信息披露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山西证券依据《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对华农伟业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山西证券认为，华农伟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华农伟业已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制作了《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华农伟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经销商管理风险

我国采取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终端种植农户数量众多且分散，采用经销模式有助于下沉市场，充分发挥经销商覆盖面广和就近服务种植农户的优势。因此经销模式是我国种子企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通过经销模式实现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 1,000 余家，虽然公司高度重视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但由于经销商数量众多、地域分布较分散，如果公司的经销商管理水平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到位，将有可能出现个别经销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扰乱市场价格等行为，公司的品牌形象也将因此而受到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种子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未来，随着我国种子行业品种保护力度持续加大，龙头公司有望凭借种质资源优势进一步横向整合，继而提升行业集中度。在此过程中，公司将面临持续加剧的竞争压力。如若公司未能在研发设计、销售推广等方面持续保持一定竞争力，则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销售时滞性的风险

公司种子销售具有季节性的特点，当年生产的农作物种子主要在下半年及来年初进行销售，具有明显的时滞性。公司在制定当年生产计划时一般会综合考虑年初市场情况、销售情况以及当年销售预期。虽然农作物种植面积及种子需求

具有一定刚性。但是如果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与当期市场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则会导致公司库存积压或丧失市场推广时机，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为不利影响。

（四）自然灾害风险

农作物种子的育种、制种受病虫害及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例如 2021 年甘肃高温热害、河南水灾等自然灾害对我国种子的生产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种子的育种、制种活动主要分布在海南省和甘肃省等区域，若公司在种子育种、制种过程中遭遇较为严重的雹灾、涝灾、干旱、高温热害等自然灾害或草地贪夜蛾、玉米螟、红蜘蛛等病虫害，将会导致公司种子产量或质量下降、研发成果失败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种子处于种植产业链的最前端，是农作物质量、产量和抗性等方面的先决条件，是农业生产的芯片。其市场价格除受自身供需关系影响外，还与下游农产品具有较强关联性。

由于农产品价格受到国家调控政策、周期性因素、供需关系变化、地缘政治因素、商品及期货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其价格波动较为频繁，波动幅度较大，预判较为复杂。若公司未能准确判断下游农产品的价格波动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不稳定，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六）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通过税收、资金支持等方式支持农作物新品种培育、种子产业化工程等相关工作，同时通过调整种植面积、良种补贴、粮食收储等政策，引导农民种植倾向，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将种子和耕地作为年度经济工作重点任务单独列出，体现了对种业战略地位的重视。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打好种业翻身仗”，2022 和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相继提出全面和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虽然新一轮政策红利有望驱动种子行业快速发展，但如果未来国家针对种业的产业政策发生了重大调整，可能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新品种研发与推广的风险

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且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植物新品种是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由于每个农作物种子品种都具有生命周期（商业推广周期），随着老品种进入衰退期及新品种的推出，老品种的销量和利润率会下降。因此，种子企业需要持续不断地加大新品种的研发与推广。但是，植物新品种的研发具有投入成本大、周期长的特点，且研发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持续研发出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的植物新品种或研发出的植物新品种商业推广价值较低或无法适应市场需求，不但植物新品种的研发成本难以收回，而且会削弱公司市场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植物新品种的研发是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技术机密。而公司的研发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育种专家的专业水平及科研能力。若未来公司不够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不能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培养和技术储备，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会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下滑，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肖必祥直接持有公司 70.5% 的股份，肖必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等事项具有决定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肖必祥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债权人带来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山西证券已对华农伟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是否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

不适用，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况。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山西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山西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华农伟业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山西证券对华农伟业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目前共有9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共1名,自然人股东8名。其中: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无对外募集资金行为,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金色农华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十、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华农伟业的尽职调查,认为华农伟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

综上所述,山西证券同意推荐华农伟业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